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用于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拟实施的“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3 号文）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 17.66 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82,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88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804,089.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195,910.63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4）第 0027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投资于“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和“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83,920.36 万元人民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万元）
1	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	33,520.39	33,520.39
2	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	16,850.64	16,850.64
3	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33,549.33	33,549.33
合计		83,920.36	83,920.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年产 50,000 吨锻件制品一期项目”。“年产 50,000 吨锻件制品一期项目”总投资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涉及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35.75%，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①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②	占比=②/①（%）
1	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	33,520.39	33,520.39	29,100.93	86.82
2	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	16,850.64	16,850.64	16,765.66	99.50
3	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33,549.33	3,549.33	5,540.66	156.10
4	年产 50,000 吨锻件制	0.00	30,000.00	24510.93	81.70

品一期项目				
合计	83,920.36	83,920.36	75,918.18	90.46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用于新项目的的原因

（一）募投项目结项并用于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 1、“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
- 2、“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
- 3、“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其中，“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达产，项目实施完毕并结项；“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达产，实施完毕并结项；“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额已投入完毕，并超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完毕并结项。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①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②	尚需支付的设备尾款及流动资金 ③	利息收益 ④	结余募集资金 =①-②-③+④
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	33,520.39	29,100.93	4,466.90	3,986.10	3,938.66
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	16,850.64	16,765.66	10.63	1,015.57	1,089.92
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3,549.33	5,540.66	-	6,046.45	4,055.12
合计	53,920.36	51,407.25	4,477.53	11,048.12	9,083.70

注：利息收益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利息收益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部分生产线的规划作了优化；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

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9,083.70 万元（利息收益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金额为准），用于投资公司实施的“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筹）资金投入，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完结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263.90 万美元，分别在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通庆路 91-1 号（以下简称“南阳分厂”）、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 2 号路东侧（以下简称“开发区厂”）设立两个生产工厂，占地面积分别为 72 亩、53 亩，专业从事阀门铸件制造。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开发区厂，公司计划对大丰子公司目前的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并规划开发区厂房重建，通过采用新的铸造工艺、机器人操作等方式，实现自动化流水生产线工艺，代替目前落后的工艺，同时为各个工序增加环保设备的投入，满足目前的环保要求。项目计划主要生产阀门铸钢零配件，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实现年产量 6,000 吨铸件零配件产能，进一步完善公司上游产业链布局，满足高端阀门质量与产能要求，支持阀门产品更新换代，响应国家绿色环保工业号召。根据测算，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40 亿元人民币，投资回收期为 8.35 年（静态，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67%，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将结余募集资金注入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1、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拟投入结余募投资金（万元）
1	工程费用	11,397.80	81.41	9,083.70
1.1	土地费用	—	—	—
1.2	建筑工程费	6,397.80	45.70	6,000.00
1.3	设备购置安装费	5,000.00	35.71	3,083.7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20	0.73	—
2.1	设计费	42.00	0.30	—
2.2	监理费	21.00	0.15	—
2.3	其他费用	39.20	0.28	—
3	预备费	500.00	3.57	—
4	流动资金	2,000.00	14.29	—
	合计	14,000.00	100.00	9,083.70

注：拟投入结余募投资金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2、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 2 号路东侧（开发区厂），已取得《大土（开）国用 2010 第 026 号》土地证，土地使用权面积 35514.0 平方米。

3、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原有铸造工艺的诸多不足及旧厂房改造受限

大丰子公司原先使用的是水玻璃熔模铸造工艺，因水玻璃熔模铸造工艺存在以下几方面弊端，现计划对该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1）该工艺因使用氯化铵硬化，生产现场易产生刺激性气味，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中国铸造协会已于 2020 年 1 月 1 号将该工艺列入淘汰工艺；

（2）该工艺生产过程效率低，用工劳动强度大，招工较为困难，使企业长期面临招工难的问题；

（3）该工艺由于受到环境气温等影响较大，铸件质量的稳定性难以保证；

(4) 由于该开发区厂房为旧厂房，初始设计的要求不能满足目前的环保标准，厂房设备改造受限，需将原厂房推倒重建。

基于以上原因，大丰子公司决定对目前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并规划开发区厂房重建，通过采用新的铸造工艺、机器人操作等方式，实现自动化流水生产线工艺，代替目前落后的工艺，同时各个工序增加环保设备的投入，满足目前的环保要求。

2、新生产工艺具有效率高、绿色环保等优势

根据目前的产品分类，计划选择如下两套新的工艺规划生产，以代替水玻璃熔模铸造工艺：

(1) 覆膜砂射芯（型）工艺。覆膜砂工艺提高了砂芯（型）的尺寸精度，简化了生产工序，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铸件质量，同时也是相对环保、相对成熟的铸造工艺；

(2) 复合铸造工艺。复合铸造工艺是水玻璃—硅溶胶相结合的一种生产工艺；取消了水玻璃的氯化铵的工序，同时具有水玻璃工艺成本低、硅溶胶工艺表面质量高的优点，该工艺也是大丰子公司生产基地运用较为成熟的工艺，结合本次改造计划里自动化程度高、绿色环保的设备，能够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可大为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并提供相对环保的工作环境。

大丰子公司根据目前的产品做了大量的实验验证，经过审慎评估，项目实施对于环保问题改善、产品质量提升、成本控制及缓解用（招）工难问题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大丰子公司决定采用覆膜砂射芯（型）工艺和复合铸造工艺代替当前的水玻璃熔模铸造工艺。

3、大丰子公司厂区生产情况重新规划整合

项目实施过程中，南阳分厂及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子公司”）将通过提速增效、适当安排增加生产时间等方式，承接开发区厂的全部产能，可以基本满足目前公司生产订单需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待项目完成后，公司拟将南阳分厂部分生产设备搬迁至重建完成的开发区厂，南阳分厂原厂房另作他用。届时新开发区厂将承担大丰子公司的产能任务，完成原先南阳分厂与开发区厂的产能整合、工艺整体改造与环保投入。

（三）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管理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游产业链布局，满足高端阀门质量与产能要求，支持阀门产品更新换代，响应国家绿色环保工业号召而进行的重要决策。项目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开发、人才储备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人才引进、制度建设、信息化系统完善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知识扎实、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人员，并持续不断地进行人才补充，这些员工对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等流程较为熟悉，项目管理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建立并拥有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使得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能够严格遵照各项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标准，流程化操作，规范化、制度化进行管理。

2、市场风险

该项目主要是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阀门产品提供铸钢件原材料，鉴于公司较多的阀门产品最终应用于石油化工、油气管线等石油天然气相关行业，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本公司阀门产品的销售具有重要影响，并可能导致本项目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对此，公司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一方面要加强新客户的拓展，扩大订单量；另一方面也应紧跟市场动态变化，适时进行产能调整。

3、成本控制风险

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上述项目推迟、无法实施或项目产出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从中积累汲取各种关于上述风险的应对措施；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会严格按照公司管理规定《NWFM-04-29 招标管理制度（3.1）》中

要求进行；根据规定对工程、设备招标，合同签订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并做好风险预估和解决方案，及时对实施成本进行调整。另外，本次项目改造中着重考虑到生产自动化流水线、机器人代替高强度工作、建设绿色环保工作环境，后续投入生产后员工人数会缩减至 200 多人，提高了工作效率，大大降低工人劳动强度，缓解用（招）工难的问题，为本次项目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上述项目需根据相关要求，获得主管机构备案，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完成盐城市大丰区审批局（经信）部门关于《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的立项登记，项目代码：2020-320904-33-03-637677；已取得《大土（开）国用 2010 第 026 号》土地证，土地使用权面积 35514.0 平方米。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各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

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有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有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有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新增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主管机构备案及办理环评手续等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有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14日